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蒙草生态
保荐代表人姓名：晋海博	联系电话：18901331103
保荐代表人姓名：牟晶	联系电话：186219336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董事孙先红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项 目	工作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60%。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公司董事长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 焦果珊、王秀玲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本人将按照董事长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王召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徐永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郭丽霞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发行人王召明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红杉资本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本人(企业)单独持有蒙草抗旱的股份，与他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未与他方签订可能引起蒙草股份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王召明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王召明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公司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947.04万元为基数,以净资产中的10,261.70万元折为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8,685.34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3,474.12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用该3,474.1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按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人: 发行人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是	不适用
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人: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中新融创5号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事项: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是	不适用
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宋敏敏;李怡敏 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事项: 1、宋敏敏、李怡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2、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3、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4、宋敏敏、李怡敏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5、宋敏敏、李怡敏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证公司的独立。		
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人: 宋敏敏、潘正红、吕逊丹、吴荣、方喆、张圣杰、胡波 收购普天园林承诺事项: 承诺自普天园林70%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普天园林签订期限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普天园林任职至少5年,具体内容已在2014年1月15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是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承诺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	不适用
收购鹭路兴承诺人: 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鹭路兴承诺事项: 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已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收购鹭路兴承诺人: 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鹭路兴承诺事项: 交易对方承诺鹭路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该情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发生该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晋海博

牟 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8 月 24 日